

第二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同意書

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第三部：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注意：須就接種每一劑疫苗填寫一份同意書。

(A)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種類、劑量及劑次（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復必泰—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 (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 3 微克劑量 ¹ / 10 微克劑量 ² * (刪去不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劑

¹3 微克劑量的「復必泰」疫苗適用於 6 個月大至 5 歲以下的幼兒。

²10 微克劑量的「復必泰」疫苗適用於 5 至 11 歲的兒童。視乎供應情況，將提供兒童配方的「復必泰」疫苗或成人「復必泰」疫苗的部分劑量。

(B) 以下為不應給予「復必泰」的情況：

如接種者有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加 ✓	
● 對「復必泰」或其活性物質或其他成分 ³ 有過敏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³請參閱接種須知，包括接種須知內的補充資料。

第四部：聲明及簽署

只供父母／監護人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及補充資料，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上述疫苗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指明目的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獲認可使用，它並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在香港註冊及代表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同意 接種上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適用於接種成人復必泰疫苗的部分劑量接種者的額外資訊：本人明白於 5 至 11 歲兒童使用「復必泰」- 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部分劑量並非列在《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授權而獲批准的「復必泰」說明書上。在參考了由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顧問團就目前和未來可預見的疫情狀況提供之意見，和已發佈的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數據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而獲准於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中作「標示外使用」。負責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處方、配發和施用疫苗部分劑量的人員是在政府接種計劃下按照政府的指示而行事。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子女／受監護者 * 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子女／受監護者 * 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父母／監護人*簽署：

父母／監護人*姓名（中文）：

關係：

父母／監護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證件類別，證件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無法接種疫苗。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組織核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狀況；
 - (b) 通知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組織安排疫苗接種事宜以及接種後的跟進事宜；
 - (c)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 (資助) 戶口，以及執行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核對；
 - (d) 轉交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作持續監測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
 - (e)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
 - (f) 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或傳播，包括個案追蹤；以及
 - (g)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衛生防護中心二樓 A 座
電話: 2125 2045